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三角投审〔2025〕15号

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三角镇 沙栏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三角镇沙栏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区域交通路网，提高通行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关于沙栏西路、民

乐路、蟠龙路、环山路、新涌西路、防汛路6条道路工程启动可行性研究的决定（角决〔2024〕9号），结合《三角镇沙栏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三角镇沙栏西路道路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507-442000-17-05-697486，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三角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沙栏西路、民生路、沙栏西路西一巷。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道路改造工程，包括沙栏西路、民生路、沙栏西路西一巷，建设全长共4857.224米。其中沙栏西路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道路改造规划宽度为7-20米，道路改造长度为4373.809米；民生路、沙栏西路西一巷为连接沙栏西路的街巷，道路改造规划宽度分别为7-20米、4至5米，道路改造长度分别为348.785米、134.63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人行道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力及通信管排工程、消防工程、桥梁工程和临时交通组织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约11069.73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公路、城市道路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镇纪委监委、镇公安分局、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镇财政分局、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三分局三角办事点、镇市场监督管理分局、镇生态环境分局、镇农业农村局、镇水利所。